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之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理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共(附註1)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事宜(有關授權之詳情及程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託代理人，請將此處「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本代理委託書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並無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託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同一大會。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立。倘代理委託書由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進行點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倘委託代理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土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證據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
-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理委託書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